

# 郴州桂东大岭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2026 年 6 月 11 日国粤桂东投资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展了郴州桂东大岭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有国粤桂东投资有限公司（建管单位），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调查单位），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，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罗霄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：

本期利用站内预留的位置扩建了 22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（2E），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，未新征用地。

### （二）220 千伏茶罗线：

线路起自茶盘坳风电场 220 千伏升压站，止于罗霄 220 千伏变电站。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3.945 千米，其中单回路架设约 3.895 千米，双回路架设约 0.05 千米。新建杆塔共 14 基，其中单回路耐张塔 11 基，单回路直线塔 2 基，双回路

耐张钢管杆1基。拆除了原220千伏外罗线杆塔1基(#163)。

本工程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桂东县。

## **二、项目变动情况**

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## **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**

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## **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**

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## **五、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，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## **六、验收结论**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、措施有效，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监测结果达标，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**七、后续要求**

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、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：

2026年6月11日